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嵩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嵩县公安局就机房搬迁、网络规划项目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3742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贰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标注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支付第一年预存费用 187100 元(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年预存费用 187100 元(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元)。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3 个工作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3%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嵩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	总价	协议有效期
			(张)	(元)	(元)	(月)
1	通信服务费(单系统+双系统)	每月 2500 分钟通话(2300 分钟国内通话+200 分钟国际通话) 90G 国内流量, 1 条免费千兆宽带, 3 张副卡, 70 条短信	46	1950	89700	24
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圆整			合同价: ¥8970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	总价	协议有效期
----	------	------	----	----	----	-------



			(部)	(元)	(元)	(月)
2	警务专用手机终端	单系统手机终端	6	3090	18540	24
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圆整				合同价: ¥1854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	总价	协议有效期
			(部)	(元)	(元)	(月)
3	警务专用手机终端	双系统手机终端	40	6649	265960	24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				合同价: ¥265960.00 元		

